

16-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425200327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0



27 日

建设单位	郑县人民医院		
工程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项目(病房楼)		
建设地址	郑县南二环路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48666.05 m ²	合同价格	6614.53 万元
勘察单位	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五建第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建业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映池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崔永	总监理工程师	刘素军
合同工期	42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16-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4252003270102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0 年 政审批专用月 27 日



建设单位	郑县人民医院		
工程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项目(门急诊医技楼)		
建设地址	郑县南二环路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76182.7 m ²	合同价格	10134.8 万元
勘察单位	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建业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映池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杜巍	总监理工程师	刘素军
合同工期	42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